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51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杏从从

申 请 人 山西鑫晋商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北街清枫华景2幢7层(入驻携创(山西)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--189号)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鸡尾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白酒；烧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米酒